

#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- 1.主动公开情况。按照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要求，我局通过新乡市卫滨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主动公开政府采购、财政预决算和其他财政信息等内容，并按照相关要求主动公开工作动态信息。
- 2.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19年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0件。
- 3.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制定完善区财政局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机制、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机制、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、格式规范，按要求定期发布信息。
- 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定期维护更新信息公开专栏维护内容，定期发布相关工作动态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关切问题。对本单位信息公开场地内的公示栏定期检查更新。
- 5.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局主要领导通过专题会、局长办公会定期听取信息公开工作汇报。通过党组会、局长办公会、全体学习会等会议，传达学习信息公开相关条例、规定及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、工作方式方法等内容的培训教育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1	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3	69.23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,存在的不足:一是制度体系建设不够完善;二是公开形式、内容相对单一。下一步,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:

- 1.加强制度体系建设。**深化相关配套制度建立,进一步优化门户网站,完善部门信息,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向纵深发展。
- 2.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。**按照相关要求,结合财政工作实际,把保障制度落实到位,同时,增加不同种类的公开形式,不断丰富公开内容。
- 3.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**积极做好调研和分析,聚焦热点难点问题,高度重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相关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,并在不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,尽量满足群众需要,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